

证券代码：874529

证券简称：名瑞智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经营决策管理,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指公司(包括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

以第三人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行为。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等。

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原则上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若确有需要，则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 第二章 决策权限

**第五条** 董事会就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六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条** 本制度第七条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九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七条第（一）至（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门统一负责受理，财务部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风险评估，并将评估情况提交董事会秘书，由其进行合规性复核，并经公司董事会或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应按照本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及审批程序。

#### 第四章 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或接受反担保时，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含担保函，下同）。

**第十四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的内容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主要条款明确且无歧义。

**第十五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任何人不得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第十六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规定下列条款：

- （一）被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
- （四）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五）适用法律和解决争议的办法；
- （六）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在对外担保（如抵押、质押）或接受反担保时，由公司财务部门妥善办理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接受反担保时必须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资产抵押或质押的登记手续。

#### 第五章 担保的日常管理和风险控制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设置台账，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对外担

保情况。公司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前，财务部应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时清偿债务。

财务部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通过的异常担保合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公告。

**第十九条** 财务部应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担保人存在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债务逾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条** 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偿债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擅自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如与现行及将来不时修订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后者为准，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